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财务顾问”）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或“上市公司”）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双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201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6号）核准，上市公司注入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持有的屠宰、肉制品加工等肉类主业公司股权和为上述主业服务的密切配套产业公司股权并置出其持有的85%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给双汇集团。具体方案为：

1、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双汇发展以置出资产与双汇集团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双汇集团置入资产价格超过双汇发展拟置出资产部分的对价；双汇发展向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罗特克斯认股资产的对价。

2、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双汇发展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汇发展为吸并方及存续方。双汇发展向被吸并方换股时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全体股东（双汇发展除外）即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增发 A 股股票，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全部转换成双汇发展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并方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双汇发展。

2012 年 7 月 11 日，双汇发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 479,440,819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双汇集团名下，14,853,50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罗特克斯名下。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股份发行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0,289,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0,578,448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1	双汇集团	479,440,819	958,881,638
2	罗特克斯	14,853,505	29,707,010
	合计	494,294,324	988,588,648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200,578,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300,867,672 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在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1	双汇集团	958,881,638	1,438,322,457
2	罗特克斯	29,707,010	44,560,515
	合计	988,588,648	1,482,882,972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重组标的资产在建工程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 1 元为对价定向回购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1,309,388 股非限售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299,558,284 股。该次注销回购股份过程中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的获得限售股没有发生变动：

序号	股东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1	双汇集团	1,438,322,457	1,438,322,457
2	罗特克斯	44,560,515	44,560,515
	合计	1,482,882,972	1,482,882,97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全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双汇集团及罗特克斯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进一步承诺，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其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82,882,972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82,882,97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4%。由于在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股东需要履行关于在建项目的进一步补偿承诺，需要公司完成对罗特克斯有

限公司持有的 1,309,388 股股份的回购并予以注销，因此本次限售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2 人，为公司法人股东。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双汇集团	1,438,322,457	1,438,322,457	1,438,322,457	43.59%
2	罗特克斯	44,560,515	44,560,515	44,560,515	1.35%
合计		1,482,882,972	1,482,882,972	1,482,882,972	44.94%

五、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双汇发展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双汇发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康

徐 康

陈洁

陈 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